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編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2
(三) 業務計畫	13
(四) 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24
(五) 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24
(六) 本年度預算概要	25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29
(二) 淨值變動預計表	30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31

三、明細表

(一) 服務收入明細表	32
(二)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33
(三)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	34
(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	35
(五)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6
(六)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37
(七) 廣告收入明細表	38
(八) 受贈收入明細表	39
(九) 雜項收入明細表	40
(十) 業務費用明細表	41
(十一)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42
(十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5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46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51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52
(五) 資產折舊明細表	53
(六)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54
(七)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5

五、附錄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57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法綜字 1086019359 號令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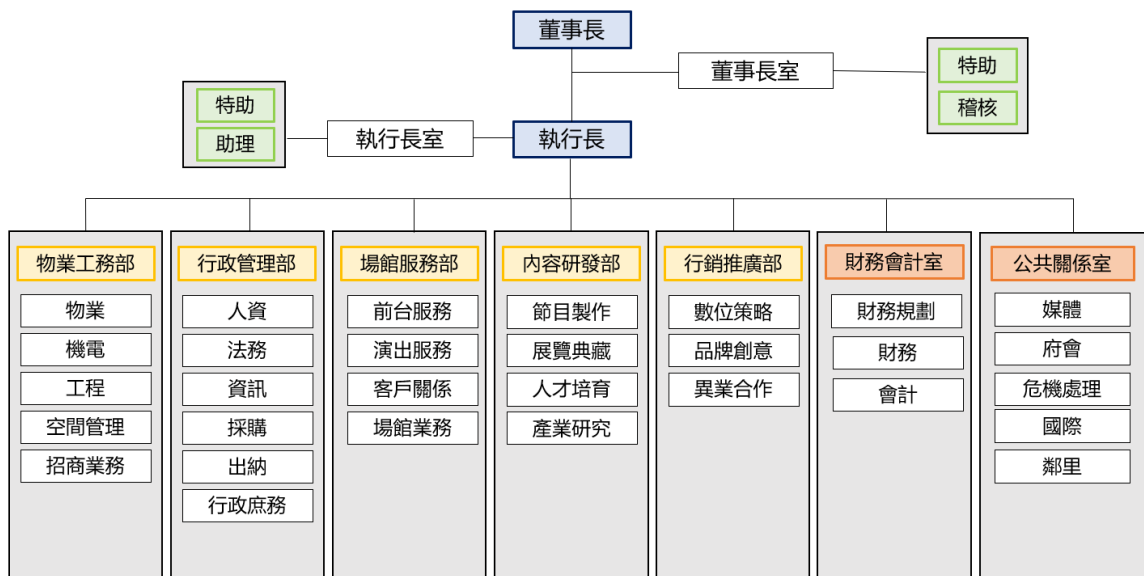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及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置董事長 1 人、執行長 1 人，執行長以下分置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114 年預算員額共 80 人(含董事長)，各部門預計編制如下組織圖：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組織圖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112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包括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塑造、國際城市音樂商務交流平台與扶植優秀人才精進、場館服務及場域優化、活動及展覽規劃及行政營運五大面向，其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品牌塑造

(一) 品牌經營

中心以品牌經營為出發點、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增加品牌能見度。無論國內外的宣傳，或是透過圖文並茂的方式於不同渠道發聲，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藉由品牌論述、專題報導及文章，向消費者傳達流行文化最前線的訊息與思維，並推廣流行音樂與文化產業。

同時也藉由自媒體經營，透過官方自媒體訊息推播Facebook、Instagram、Line、官網，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相關活動、品牌概念、重要訊息等多方面向外傳播。

中心社群平台平均每週發出10-15篇自製及轉知貼文，分享中心活動資訊及音樂產業相關消息。也在中心自辦活動中執行與民眾提升互動之延伸小活動以提升中心臉書、IG、LINE OA之關注度與會員人數。

112年度首次推出以品牌為核心之音樂生活風格活動，串聯店家與民眾拉近距離「Soffee Days 北流好日子」，兩日活動累計7,240人次。

中心商務合作面向包含以下：

- 與外部品牌合作「Young Voice 北流音樂夏令營」計5天營隊30位。廣告宣傳成效曝光341,944次。
- 辦理與「大嘻哈時代2」品牌合作，共同辦理系列專案活動，連結年輕世代。大嘻哈總決賽宣傳片北流品牌吸引逾5,000觀看次

數。「嘻哈市集」協辦活動累計超過6,000人次。

(二)行銷宣傳

1. 行銷宣傳活動已完成自辦活動 5 款以上文宣海報、中心店鋪拍貼機背板設計。112 年度也辦理文宣推廣品包含年節賀卡、紅包設計；中心手冊中英文版資料更新，三折頁園區文宣，提供國際宣傳與園區參觀民眾索取。
2. 社群媒體行銷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 A. 112年完成逾815篇社群發文，平均每週15篇。
 - B. 官網瀏覽數從3,789,032增加至5,918,003（成長56.2%）。
 - C. Facebook：按讚數80,673人增加至102,956人（成長27.6%）。
 - D. Instagram：追蹤人數14,959人增加至22,064人（成長47.4%）。
 - E. 為優化自媒體頻道，加強LINE官方帳號推廣加入逾8,836人。
3. 整合中心相關資訊，主動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媒體露出及採訪逾409 篇。

二、國際城市音樂商務交流平台與扶植優秀人才精進

(一)國際城市音樂商務平台交流

1. 中心國際宣傳
 - A. 6月及8月參與台韓、台日觀光交流活動，宣傳常設展。
 - B. 7月參與紐約 Taiwanese Waves 臺灣之夜，宣傳北流。

2. 國際演出交流

- A. 11月台北爵士音樂節邀請新加坡、波蘭音樂人來台演出辦理13場「Backstage Tour彩排導覽講座」，共計626人次參與。
- B. 釜山搖滾音樂節x Soffee Days北流好日子音樂節，合作「國際音樂人交換計畫」。

- 3. 「臺北音樂不斷電」辦理流行音樂國際論壇，邀請日、韓、菲律賓、新加坡等國家產業單位參與。

(二)扶植優秀人才精進

- 1. 與教學機構合作：總計辦理7場培訓課程，累積人次達471人。
課程內容列示如下

A. 線上課程：提升美學素養與流行音樂知識

時間	合作單位	授課主題	人數
4/08(六) 09:30-11:30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主題一、流行音樂人聲混音與後製 了解和掌握流行音樂人聲混音與後製有哪些技巧與工序，並為音樂製作學習做好準備。	136
5/27(六) 09:30-11:30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主題二、流行編曲中的節奏與風格 了解和掌握編曲的主要架構，以及音樂風格的基礎知識。	132
6/11(六) 09:30-11:30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主題三、流行編曲中的伴奏與音色搭配 了解和掌握流行音樂常見的伴奏配器，以及詮釋方法。	153

B. 實體工作坊/創作營：Vocal Production 實務演練

時間	辦理地點	授課主題	人數
9/08(五) 10:00-17:00 (上、下午共計兩場)	Live House D	認識 Vocal Production 理解配唱製作實務、和聲編寫原則與歌唱技巧掌握，以小組為單位，進行和聲創作、演唱及配唱實作，透過「講授 x 實作」循環、講師及助教群分別帶領完成創作。	25
9/09(六) 10:00-17:00 (上、下午共計兩場)	Live House D	演唱與錄音實戰、後製教學 錄音、配唱、剪輯及混音示範與實作，由講師教授製作技巧並實地示範配唱與製作、成果發表。	25

2. 與3家大專院校洽談合作音樂相關業務，合作內容如下表所示

教育單位	洽談緣起	合作方向與內容	後續發展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因應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與需求，雙方合作研擬音樂版權應用及培育前瞻音樂跨域應用規劃。	規劃推動音樂產業跨界應用整合與培育前瞻藝術人才規劃。	協助學術教學實務應用、了解產業人才需求與缺口面相，探討產學培育教育合作可能性。
臺北市立大學	市府一體資源整合建議，洽談產學合作與培育專班規劃。	洽談音樂系產業實習合作規劃與想法。	探討產學實習合作方式，協助了解產學聯合認證學分之可能性。
日本大阪音樂專門學校	台日國際音樂產業交流。	洽談產學教育培養國際交流規劃。	探討台日雙方流行音樂產學協作教育模式與推動方式。

3. 產業人才培育：培育音樂人才舉辦27場次活動，培訓學員人數共計640人次。

搭配活動	場次	主題	單位/背景說明	講者	人數
沃康特企業社合作系列課程	第一場 3/25	嘻哈編曲入門工作坊	沃康特企業社負責人	陳律融	19
	第二場 4/1	嘻哈編曲入門工作坊	沃康特企業社負責人	陳律融	17
	第三場 4/8	嘻哈編曲入門工作坊	沃康特企業社負責人	陳律融	14
	第四場 4/15	嘻哈編曲入門工作坊	沃康特企業社負責人	陳律融	13

搭配活動	場次	主題	單位/背景說明	講者	人數
	第五場 5/10	聲音實驗室 科技音訊 產學交流會 Vol.2	沃康特企業社負責人	陳律融	26
	第六場 5/13	AI 實驗電子音樂課程	新媒體藝術家	吳尚芸	12
	第七場 5/20	AI 實驗電子音樂課程	新媒體藝術家	吳尚芸	9
	第八場 5/27	AI 實驗電子音樂課程	新媒體藝術家	吳尚芸	7
	第九場 6/3	AI 實驗電子音樂課程	新媒體藝術家	吳尚芸	9
	第十場 6/28	北流雲取樣機入門工作坊	手指鼓大師 沃康特企業社負責人	PUZZLEMAN、陳 律融	80
	第十一場 7/19	嘻哈編曲入門工作坊 Vol.2	沃康特企業社負責人	陳律融	13
	第十二場 7/26	嘻哈編曲入門工作坊 Vol.2	沃康特企業社負責人	陳律融	11
	第十三場 8/2	嘻哈編曲入門工作坊 Vol.2	沃康特企業社負責人	陳律融	11
	第十四場 8/9	嘻哈編曲入門工作坊 Vol.2	沃康特企業社負責人	陳律融	12
	第十五場 8/28	嘻哈人聲處理－ Autotune 實戰分享	嘻哈唱作人	Quanzo	20
	第十六場 9/20	We Make Beats_免費產 學交流會	沃康特企業社負責人	陳律融	35
	第十七場 9/24	演唱會編曲實戰解密	音樂製作人	2-CHI	16
臺北爵士 音樂節	第一場 9/30	深度剖析爵士樂(1)： 國際大師與你線上實戰 爵士即興	美國出版商、教育家 和爵士薩克斯風演奏 家	Jamey Aebersold	25
	第二場 10/1	深度剖析爵士樂(2)： 看國際教育家如何對樂 團施展魔法	美國海外爵士教育協 會創辦人	Dr. Gene Aitken	56
臺北音樂 不斷電	第一場 11/11	演唱會導演經驗	演唱會導演 燈光設 計執行	秦翊瑋	34
	第二場 11/11	演唱會記錄的點點滴滴	轉轉影像負責人 活 動紀錄 MV 導演	薩禾豐	36
	第三場 11/12	現場聲音的黃金比例	Legacy 台北 音響工 程師 專業音響師 硬體統籌	王悅丞	31
	第四場 11/12	我想出國演出！海外演 出製作經驗談	駐日海外策展人	馬鍵羚	36
	第五場 11/12	大型音樂活動策展分享	浪人祭創辦人	蕭達謙	48
喔北搖音 樂節	第一場 12/16	從王牌製作人到選秀菜 鳥	音樂製作人 / 創作 歌手 / 影像配樂師	Venk 子樸	17
	第二場 12/16	海洋大賞得主到龐克製 作人	胖虎樂團主唱兼吉他 手 / 音樂後製	Benn	17
	第三場	從金屬樂團到嘻哈熱門	音樂製作人 /	KUMA	16

搭配活動	場次	主題	單位/背景說明	講者	人數
	12/16	單曲製作人	OBSESS 樂團貝斯手 / 演唱會導演	劉瑋舜	
合計					640

三、場館服務及場域優化

(一) 場館服務

1. 場館主辦單位滿意度

中心以問卷方式，就表演廳軟硬體及租借使用之滿意度提出意見調查，並從意見回饋中優化表演廳場地租借等軟硬體設施，112年表演廳商業客戶整體滿意度為98%，文化館場館整體服務滿意度為93%。

後續北流仍秉持協助業界演出，提供良好服務為宗旨，將不定時徵詢使用者意見，以期提供更好的使用環境。

2. 服務滿意度

中心不僅針對租借場館主辦單位，同時也對於到訪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透過滿意度調查與回饋意見蒐集分析，並機動調整相關措施與服務模式，以提高民眾使用體驗及滿意度。

A. 北流全區場館整體服務滿意度：

- 表演廳場館整體服務滿意度為95%。
- 文化館場館整體服務滿意度為90%。

B. 觀眾對中心自製各項活動/展覽滿意度：

- 觀眾對中心自製各項活動/展覽滿意度為92.41%。

3. 產業區聯合活動

完成3場產業區活動串聯，分別為4月2023北流歡樂島約8,000

人、8月嘻哈二手市集約5,000人、9月農遊好食市集約3,000人，與進駐單位洽談活動及商品、餐點優惠配合，達活躍園區及宣傳進駐品牌之效益。

（二）場域優化

1. 場館設施、服務優化；

每月均針對委外廠商其業務內容進行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與隨時提供更新場館活動資訊，使現場值勤人員皆能做到基礎資訊回應與協助民眾之導引。

疫情期間於每場次活動後皆進行全場域清潔與消毒作業；疫情後亦維持至少每月一次全場域消毒作業，並每年定期進行觀眾座椅高溫殺菌，讓活動參與民眾皆能安心。

定期每年兩次協同各委外進行綜合演練，使全員皆能熟稔相關程序與危安意識。今年度消防自衛編組演練於6/27、12/25兩日進行，在轄區消防隊監督與指導下順利完成演練作業。

2. 執行場館基本維護營運：

為本年度均落實定期消防檢查/改善/申報(3/31、9/27)、建安檢查/申報(5/16、6/27)、能源申報(1/17)，維持設備與建物妥善。空氣品質申報今年亦取得最高的優良等級。

執行每年高壓電力檢修，並落實空調、水系統、發電機等設施保養，以維中心能提供正常維運。

四、活動及展覽規劃：

（一）音樂主題活動

1. 喔北搖音樂節：

112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於北流南基地戶外廣場舉辦，今年

主題「SHAKE SHAKE 禮」以聖誕節、禮物的節慶感為主，北流的聖誕佈置也別具心裁，除了聖誕節一定要出現的聖誕樹，周邊路樹也將有造型小怪燈飾佈置，表演廳戶外廣場更有吸睛的流星燈裝置，可以站在燈飾中心許願，希望來年願望全部都實現，這些燈飾也將一路陪伴民眾至2月，讓北流在整個節慶氛圍中成為最閃亮的存在。兩天活動參與人數達到16,500人次。

同時搭配音樂節開設「BackStage Tour 彩排導覽」，讓有志投入音樂產業的新人，從學習籌備規劃活動，到現場體驗時做一氣呵成，此次邀請許多重量級產業師資。今年邀請3位講師：從金屬樂手轉型嘻哈製作人的KUMA劉瑋舜、華流王牌製作人Venk子璞、堅持龐克之路20年的胖虎樂團 Benn，從基礎概念養成出發，認識音樂產業分工及流程，用快速導入的方式讓大家充分體驗到一場成功的演出，是仰賴每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和精確的執行，而不是只有臺上的藝人與創作，讓學員實際可以直面了解音樂產業的組成。

2. 「臺北音樂不斷電」：

音樂不斷電自111年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移交北流舉辦，承接以往挖掘並培育新秀的核心精神，並帶入北流自製的流行音樂國際論壇、Backstage Tour活動增加其廣度，讓音樂不斷電活動受眾增加，音樂能生活化；對準職人培育，也降低進階門檻，使新手對於業界生態的瞭解及技能提升，完整人才培訓鏈；針對專業領域人士，則可增加國內跨領域之交流，促成各項發展與合作可行性。

「原創音樂大賽獎」於112年8月17日至9月8日受理原創音樂徵選報名，共有345組申請，選出十強於9月24日至9月25日參加北流培訓課程，後續10月4日在北流Live House D辦理決賽選出六

強，於11月3日至5日舉行北中南Live House巡演。

「不斷電音樂節」於112年11月11日至12日於北流南基地戶外廣場及Live House D舉辦，活動合計現場觀眾11,591人次。「流行音樂國際論壇」參與人數共126人，「Backstage Tour彩排導覽」參與人數185人。

3. 「臺北爵士音樂節」：

自106年舉辦以來，不僅深受市民歡迎，也透過邀請國內外知名樂手演出，讓臺灣爵士持續和國際接軌。112年臺北爵士音樂節，自8月5日活動資訊揭露，經過前期活動及深耕活動之後，9月26日由巷弄即興台首場展開序幕，活動持續至10月15日於大安森林公園戶外音樂台閉幕演出，為期20天於臺北市各地進行各類型之活動。主體活動包括Open Call爵士樂團與全明星爵士大樂團團員、2場全民開講爵士樂、2場深度剖析爵士樂的彩排導覽、9場巷弄即興台、以及6天共19組的戶外音樂會等活動。整體活動分為「深耕活動」、「演出節目」以及「創意活動」三部分。

深耕活動部分，運用策略以實踐爵士音樂知識的傳播，提升市民爵士欣賞之審美觀，並培養爵士音樂人國際世界觀之競爭力。深耕活動規劃於音樂節期間安排2場「全民開講爵士樂」主題講座，2場「深度剖析爵士樂」彩排導覽，總參與人次159人。以及辦理「Open Call」徵選12個新秀樂團、「臺北全明星爵士大樂團」徵選21名優秀樂手參與培訓及演出。

演出活動部分，分別於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台、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表演空間、以及臺北市巷弄9處知名爵士Live House，安排「北流搖擺大舞台」、「大安狂爵秀舞台」、以及「巷弄即興台」三部分。「北流搖擺大舞台」於9月29日至10月1日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戶外表演空間舉辦，總參與人次9,141人。「大安狂爵秀舞台」

於10月13日至10月15日在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台演出，總參與人次16,280人。「巷弄即興台」自9/26至10/12共舉辦9場，參與人數372人。

創意活動部分，臺北爵士音樂節粉絲專頁除了計畫性地發布音樂節演出、講座、周邊小活動等相關活動訊息之外，更特別規劃以傳達爵士知識、教育為出發點的「爵士小知識」專文，讓臺北爵士音樂節粉絲專頁兼具活動的廣度及深度。此外，音樂節搭配集點、抽獎、贈送音樂節專屬小禮等周邊創意活動，觸發市民參與熱度，並巧妙將爵士音樂融入於臺北市民生活中。

（二）展覽策劃：想你到月球 FLY ME TO THE MOON & BACK—張雨生特展

111年為張雨生逝世25週年，為紀念此位重要音樂人，本中心於111年11月12日至112年2月28日期間，於文化館二樓特展廳舉辦張雨生特展。特展主題「想你到月球」結合「天天想你」與「帶我去月球」兩首經典歌曲的意念，不但傳唱不休，並擁有時間與空間兩種向度的想像維度。展覽藉由一場漫步太空的體驗，跟著太空人張雨生參與一場太空登月計畫，展場幻化為從地球前往月球的音樂旅程，除了透過田野、訪調與研究，讓觀展民眾除了認識與了解張雨生的個人魅力與音樂成就，也由資深音樂製作人陳子鴻、專職鼓手姜永正、作詞人黃婷、音樂製作人暨編曲家黃中岳、資深作曲家櫻井弘二、音樂工程師王俊傑（K哥）等一路陪伴張雨生的夥伴分享眼中心中的他，交織出張雨生十年音樂生涯中搖滾養成、時代機遇、人文關懷、音樂實驗及藝術理想的傳奇之網。

北流期望以深度的展覽帶領民眾回歸流行音樂的創作與聆聽本質，展覽結合多位具代表性歌手，以陳綺貞、告五人、韋禮安、9m88、夜貓組五組當代音樂人參與張雨生音樂創作企劃，重新詮

釋張雨生的經典作品，以不同風格改編拉近世代距離，再次挖掘「音樂」的本質魅力，挾帶音樂創作的能量，穿越時光，想你到月球。而特展也於111年度獲選Shopping Design 2022 Taiwan Design Best 100年度概念展演活動，展覽累計參觀人數為28,450人次。

（三）文化科技新媒體暨科技應用

1. 完成導入科技與跨界應用並與多個單位合作

透過規劃「BRIDGE TO CLOUD 北流科技應用展」降低體驗門檻，將北流研發之 TMC CL-1 取樣機、TMC IR 資源包等前瞻科技以跨界應用方式呈現，並邀請 Backbone、Wavebone、MIDIMALL、采樂科技、律森文化、海波浪製作等公司加入合作推廣。

並與亞洲最大的區塊鏈年會 ABS 接洽，討論後續音樂產業結合 Web 3.0 甚至 AI 等以前瞻技術為應用基礎，推動加值可能性。

2. 產業交流

A. 舉辦音樂交流講座：為擴大產業跨域交流及深度探討，112年度起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流行音樂產業專業團隊合作辦理產業交流、國際交流等深度內容，透過多元主題設定，匯集產官學代表重要意見，拓展音樂產業應用發展，每場參與人數均超過30人。

B. 產業合作計畫推動情形：與文策院合作，於今(112)年度開始共同主辦專為音樂產業設計的交流會、說明會，創造跨域共創、資金投入可能。另也與 Believe Music 洽談合作可能，利用場域資源為更多 Artists 創造線下曝光機會，以期一併做到扶植產業、人才培育、場域活化、國際交流，同時為中心爭取更多線上宣傳資源。

五、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12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 3 億 9,232 萬 9,015 元，包括自籌收入 1 億 7,719 萬 7,015 元及市府補助收入 2 億 1,513 萬 2,000 元，自籌比例約 45.17%；總支出決算數 3 億 580 萬 3,273 元，112 年當期賸餘 8,652 萬 5,742 元。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園區經營

1. 計畫重點：

A. 中心五週年慶特別企劃

北流於109年4月掛牌成立，9月表演廳開幕，至114年屆五週年之里程碑，故擬於此年度規劃特別企劃，於慶祝北流生日的同時，也透過五週年特企串聯音樂人、民眾及各類相關夥伴，推廣北流肩負的產業扶持、活絡地方等目標，使眾人加深對流行音樂界之認識、關注與情感，並連結城市中音樂工作者及愛好者以北流為基地，在此創造、欣賞更多元之音樂體驗，進一步實現北流「音樂即生活，生活有音樂」之精神。

B. 中心年度大型音樂活動

持續打造北流長期大型音樂 IP 活動「Oh, Shake It! 喔北搖音樂節」「Soffee Days音樂節」「北流耶誕小鎮」，持續培養忠誠客群，強化品牌的建立與經營，同時活絡專業場域使用，匯聚臺灣流行音樂人才與資源。在商業能量帶動下，以提升產業整體水準與達成培育目標，進而成為一個能被國際關注的臺灣大型流行音樂聚落。

C. 中心常規中小型活動

以目前園區商業模式觀之，表演廳仍是中心最主要的人流

來源，為強化園區整體場域之自然人流，養成民眾週間來園區的習慣，同時經營鄰里關係，故規劃了「北流Happy Hour」系列活動、「北流音樂故事沙龍」以及「北流金舞台」歌唱比賽等活動，期望藉由多元的音樂、講座、競賽等內容，結合園區店家共同參與，共同創造多贏的局面。

D. 招商推廣活動

南基地招商串聯活動將聚焦於園區推廣和店鋪串聯。結合音樂和文創產業，本中心將持續規劃活動以活絡南基地及北流整體園區。年度擬辦理2檔集客活動，搭配節慶或中心其他自有活動，與南基地進駐商家、外部市集或企業品牌等合作，提升品牌效益並吸引更多客群。

此外，將推動進駐單位辦理11檔產業專案，整合資源並提供音樂、藝術教育、展演、行銷等機會。通過多元活動實現園區空間活化、提升人潮及曝光，開創多元流行音樂產業文化。南基地展演空間規劃將協助進駐單位完成營運室裝及各項準備，陸續啟用Live House A、B、C，並透過中心主辦、合辦活動串聯南、北基地各展演空間，推廣各類流行音樂文化可能性。

E. 文化館年度活動

文化館擁有專屬流行音樂的展覽與資源，透過參訪、講座、教育訓練等方式推廣流行音樂文化，讓流行音樂的豐富內涵能深入生活，以新穎的文化體驗經驗來激發創意，潛移默化中加深民眾的文化素養與創新能力。

藉由常設展的紀錄保存，讓國內不同世代的民眾，都能認識在這塊土地上誕生的流行音樂的珍貴與美好，並予以傳承；國外旅客亦能藉此認識華語流行音樂的發源地，感受華語音樂的特性以及與國際接軌的能力。

以此，文化館除例行性宣傳之外，另規劃年度生日慶大型活動，以及每年定期新增演唱會區之內容，以吸引更多粉絲入場參觀。

F. 自媒體與會員經營

透過自媒體經營，擴大不同族群的音樂參與及好感度，使用社群工具延伸各類分支（官網、EDM會員行銷、社群、自媒體頻道等）以不同的社群工具創建溝通場域，推廣內容累積品牌影響力。透過自媒體經營以期增加對中心有更多認識，增加造訪中心的次數並建立良好的互動。

初步建構中心自有會員機制，以LINE官方帳號經營，透過中心園區自辦不同活動推播，利用不同渠道整合宣傳，吸引會員主動參與。統合中心園區店家增取可能提供之會員相關權利福利，增加會員流量與深度關係經營，期待為中心帶來更多自有會員流量及關注度。

G. 園區軟硬體維護

- 場館專業技術與硬體維護
- 園區物業軟硬體優化

H. 行政營運

- 資訊公開
-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落實
- 組織管理
- 績效評鑑及各項查核意見落實及改善
- 財物管理維護
- 規章訂定與法令遵循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3 億 5,136 萬元整。

3. 預期效益：

除了提升場館使用率，同時開拓可增加營收的場域業務，提升自籌率，維護軟硬體設備，優化使用者體驗，提供民眾進行休憩活動時的安心場域外，更將致力於各式中心自辦、合辦等品牌集客活動，增加自然人流，讓民眾固定養成來參與音樂市集活動的習慣，同時在附近建案竣工之前，就能讓民眾習慣園區內充滿音樂的獨特特色。

在內部經營管理部分，除依組織建制補齊人力，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之外，亦將多方爭取外部補助與贊助費用，來協助北流打造成具有影響力平台之企圖心。

（二）產業扶植

1. 計畫重點：

A. 園區推廣媒體採購

北流身為流行音樂產業與藝文界值得信賴的平台與渠道，擔任流行音樂與文化產業的重要媒介，匯集了流行音樂最好的聲音、最多的產業資訊與多元的應用場域，累積的品牌音樂活動，從深度、廣度到跨度，北流累積的影響力，希望透過線上線下等媒體推廣，讓更多民眾知道國內目前音樂產業發展狀況，以及各音樂活動藝人樂團。

B. 全球流行音樂產業資訊搜集與解讀計畫

隨著全球市場融合和互動加深，臺灣流行音樂產業需要更深入了解世界各地的音樂市場發展趨勢，提升臺灣流行音樂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為讓國內音樂產業更能快速掌握全球音樂市場的動態、及

時應對行業趨勢並制定適當的策略和計劃，中心於113年展開本計畫，蒐集國外流行音樂產業資訊，進行知識化處理，從中分析歸納出有價值的見解和策略，讓臺灣音樂產業從業者更容易吸收，及時掌握國際最新資訊。

C. Live House C實驗場域營運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促進創新科技應用與產業多元發展的平台，預計朝策略聯盟方式營運，洽詢有意合作之單位共同擬定規劃，未來將提供音樂科技應用及跨界產業辦理活動之展演空間，並輔以提供中心品牌及培育計畫使用。

D. 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

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是一個涵蓋臺灣流行音樂相關資訊的資料庫，包含了歌手、樂團、作曲家、作詞家、專輯、歌曲，以及口述歷史影音紀錄等各方面資料。本資料庫目的是為了保存、整理與推廣臺灣的流行音樂文化，同時也提供研究者、學者和音樂愛好者一個便捷的查詢平台。

114年除網站基本正常運作、更新最新資料之外，將持續規劃新增口述歷史內容收錄，以及透過中心資源進行更廣泛的推廣，擴大資料庫運用之效益。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2,757 萬元整。

3. 預期效益：

統整音樂產業各方資源，支持與外部單位聯合主辦音樂相關活動，藉由主動合作的方式引進優質音樂表演、展覽、內容。在臺北市 Live House 日漸減少之際，積極協助推動 Live House AB 營運，為音樂表演者累積中大型表演場地的經驗，用音樂提振臺北夜經濟。

Live House C 目前規劃為實驗場域，將引進音樂、科技、藝術等跨界運用之策展單位與本中心合作，於本場域試驗舉行，展示各種未來的可能性。

(三) 人才培育

1. 計畫重點：

A. 「北流雲」後擴開發計畫

「北流雲」係以整合產學與政府資源，融合線上手指鼓（Finger Drumming）、線上數位音樂課程、音樂製作與展演領域的國際產業資訊媒合等的專案計畫。

114年「北流雲」之應用範圍，除原本推廣音樂知識與科技應用知識科普外，並擴大手指鼓的運用方式，以音樂啟發學習課程之教具為目標，升級開發更多的功能，並規劃會員登入、高音質、長秒數、新增取樣片段等，以更完善本計畫。

B. 前進校園深耕計畫

為了促進青少年的音樂學習與創意表現，中心啟動前進校園計畫，旨在擴大「北流雲」手指鼓音樂教育應用的範疇，讓更多的學生能夠受益於這一項創新的教育方式。

114年將邀請專業音樂人士以手指鼓做為教學輔具，與中心一起進校園進行講座、工作坊等活動，分享音樂創作的心得與技巧，同時帶著學生使用線上手指鼓進行即興創作，讓學生能產生興趣與自信心。

同時中心也預計與學校合作，將「北流雲」納入正式的教學課程中，提升其在校園中的知名度和影響力。

C. 國教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師資在教育傳承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因此北流接受國

教署邀請，共同合作制定「音樂教師培力計畫」，開辦「種子教師培育計畫」，以北流提供專業音樂教育，教授各級學校師資，透過常態性課程、工作坊、講座等提供音樂教育課程的規劃，提升中等教育音樂教師於流行音樂相關課程教學技巧，藉由種子教師的學習與轉譯，為教育灌溉更強能量。

除了現場授課之外，也開放線上學習，歷年均超過400位老師參與，創下學科培育課程的新紀錄。114年將持續與國教署合作，並規劃出版輔助教材，將校園裡的音樂課程內容延伸流行音樂多元應用，豐富學生學習面向。

D. Open Lab北流音樂人才發源計畫

對於已萌芽的新秀，讓在學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流行音樂社團之莘莘學子有初試啼聲、實際體驗展演規劃與累積舞台實戰的機會。114年延續辦理，更進一步深化年輕學子音樂素養及實務經驗，強化媒合優秀音樂人登台演出機會。

E. 北流New Star音樂市集

此為113年度全新企劃，希望提供獨立音樂人更多演出機會，透過提供演出的舞台，讓音樂新秀能有機會嶄露頭角，同時活絡北流文化館前廣場草皮區域。未來透過持續運用北流多元的演出空間，並從過往自辦的人才培育計畫邀請演出者，藉此媒合新聲代音樂人登上舞台，拓展創作新星之無限可能。

F. 北流x富邦音樂夏令營

北流身為音樂人才培育的重要基地，特與富邦文教基金會聯合主辦「Young Voice 北流音樂夏令營」，以高中生為此夏令營的培育目標，透過流行音樂的多元性結合深具才華的各方老師，以豐富課程帶領年輕人踏上最奇幻的音樂旅程。從基礎入門一路引領學員到自由創作，培育流行音樂產業人才。

112年報名人數多達144人，皆帶著自己喜愛的作品參與選拔，最終選出30位正式學員，於產業區舉辦為期5天的活動，透過精心設計的跨領域課程，帶領不同程度的學員獲得領域技能外，也激盪創意與促成心靈成長，參與的同學都度過難忘的音樂夏日。114年也將持續辦理。

G. 實習生計畫

實習生計畫專為大專院校的學生建立產學橋樑，因應北流三館與流行音樂產業屬性，涵蓋演出節目內容策劃、人才培育規劃、展覽與空間營運及品牌行銷及視覺溝通等，將開放不同面向實習工作給不同科系學生，讓他們參與流行音樂產業專案活動，成為學子進入職場前的銜接機構。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1,430 萬元整。

3. 預期效益：

人才培育為本中心重要任務，從國民教育之音樂領域基礎師資、各級大專院校流行音樂科系教師，到國高中生、大學生、一般民眾以及銀髮族，由學習的上游到下游，持續深耕不同族群，啟發創作流行音樂的興趣。

本中心開發的北流雲取樣機「TMC CL1」，已成為課程教育的最佳輔具，除了運用在原本規劃課程中，也將深入校園，直接提供青年學子一個能輕易接觸且進行創作音樂的工具，激發學生玩音樂的興趣，降低因「學習」而產生抗拒的負面反應。

發掘新人同時給予表演機會，更是人才培育重要的一環。本中心「Open Lab 音樂人才發源扶植計畫」，吸引來自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等，音樂相關科系、社團與學生獨立樂團等踴躍報名。113 年入選組數從 5 組擴大為 10 組，並加入了更多元及深度的課程內容，提供修業認證證書，以及與日本全國高校輕音部大會

代表交流，跨平台資源合作，讓學生更有收穫。114 年將持續辦理，並尋求更多創新發展。

此外，本中心各項自辦活動如「北流 New Star 音樂市集」「Soffee Day 北流好日子音樂節」「Oh Shake It! 喔北搖音樂節」等，也都安排新人表演機會，藉由累積演出經驗，強化表演自信心，孵育未來之星誕生。

（四）國際交流

1. 計畫重點：

國際顧問團

本中心自111年起逐步參與國際活動，首度辦理臺法國際創作營，成效斐然。112年也獲邀至日本、韓國等地推廣展覽，同時紐約知名國際音樂現場「Taiwanese Waves 臺灣之夜」也能看到北流的身影。

同年，音樂活動也開始跨國合作，包含「釜山搖滾音樂節」與「Soffee Days音樂節」合作，北流推薦雷擎樂團參加韓國釜山搖滾音樂節演出，釜山搖滾音樂節則推薦 ANDOR 樂團來台參加北流 Soffee Days 好日子音樂節演出；另外也辦理國際產業對談未來發展，如 2023 年「臺北不斷電-國際論壇」也有五個國家重要講者與會，皆獲得良好的迴響。

憑藉著國際能量累積，北流於113年起籌組榮譽職的「國際顧問團」，邀請各國知名經紀公司主管及音樂展演空間經營者、音樂節創辦人共同參與，透過每季一次的定期視訊會議及不定期相互參訪，創造交流機會，從而能透過彼此的產業研究、國際新訊分享及音樂活動為基礎，希冀為臺灣音樂發展合作，創造新局。

從產官學不同面向籌組的顧問陣容，包括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臺灣等多國，114年將持續邀約各國業界重要人士，累積擴大臺灣與國際音樂人脈網路。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171 萬 5,000 元整。

3. 預期效益：

113 年正式成立之「國際顧問團」，已成為臺灣流行音樂接軌世界潮流的重要管道，114 年將陸續增加新任顧問，開拓國際人脈網路廣度，每季定期召開「國際顧問團」線上會議乙次，由各顧問跨國交流第一手資訊，藉由「國際顧問團」的力量，將各國資源導入本中心各活動計畫中，如邀請顧問擔任國際論壇講者、協助媒合在地音樂節，與本中心活動進行表演交換，促成落地實務交流。

以上執行 114 年度營運計畫經費需求，合計 3 億 9,494 萬 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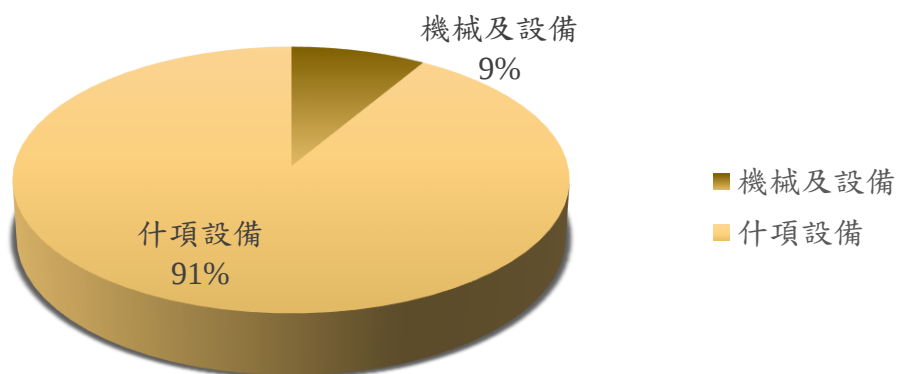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 萬 4,000 元，為機械及設備 60 萬元及什項設備 630 萬 4,000 元，包含中心電腦硬體相關設備、表演廳燈光音響設備、文化館投影設備及恆溫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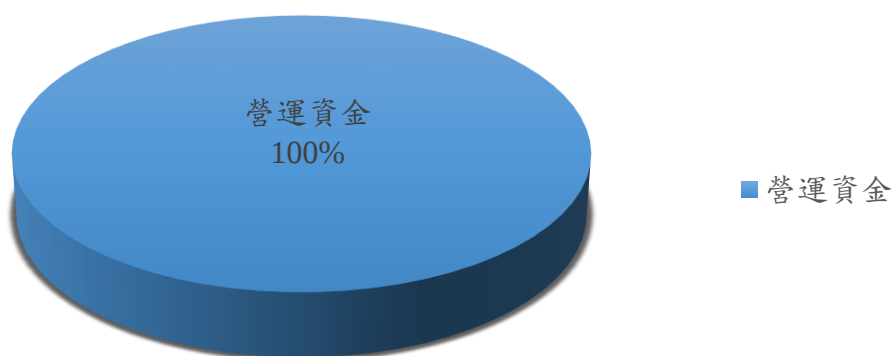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4 年度預算	支出	114 年度預算
合計	6,904	合計	6,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4	營運資金	6,904
機械及設備	600		
什項設備	6,304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本中心 114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經常門預算 1 億 8,150 萬元，其中包含專案補助 1,150 萬元係為辦理臺北爵士音樂節及臺北音樂不斷電外，餘 1 億 7,000 萬元係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所需經費支出編列。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 114 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3 億 6,556 萬 9,000 元，較 113 年度 3 億 3,480 萬 1,000 元增加 3,076 萬 8,000 元，增加比例為 9.19%；預算總支出為 3 億 8,804 萬 1,000 元，較 113 年度 3 億 4,239 萬 1,000 元增加 4,565 萬元，增加比例為 13.33%。

本中心 114 年自籌收入 1 億 8,406 萬 9,000 元，佔年度預算總收入約 50.35%，較 113 年度 1 億 5,480 萬 1,000 元增加 2,926 萬 8,000 元，增加比例為 18.91%，自籌率增加 4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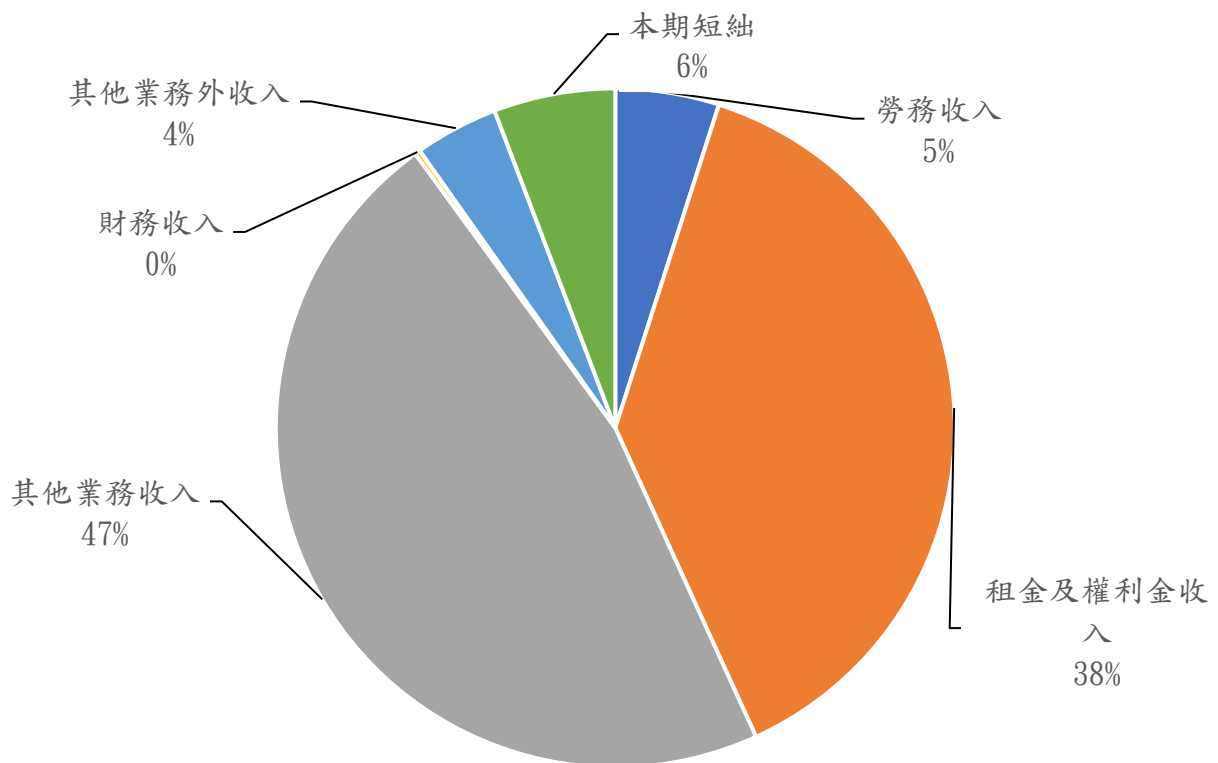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中心 114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3 億 4,910 萬 7,000 元(含勞務收入 1,917 萬 4,000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4,843 萬 3,000 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1 億 8,150 萬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 1,646 萬 2,000 元(含財務收入 100 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1,546 萬 2,000 元)，收入共計為 3 億 6,556 萬 9,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 3 億 8,804 萬 1,000 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 2 億 354 萬 6,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8,449 萬 5,000 元)，支出共計 3 億 8,804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本年度預估短絀 2,247 萬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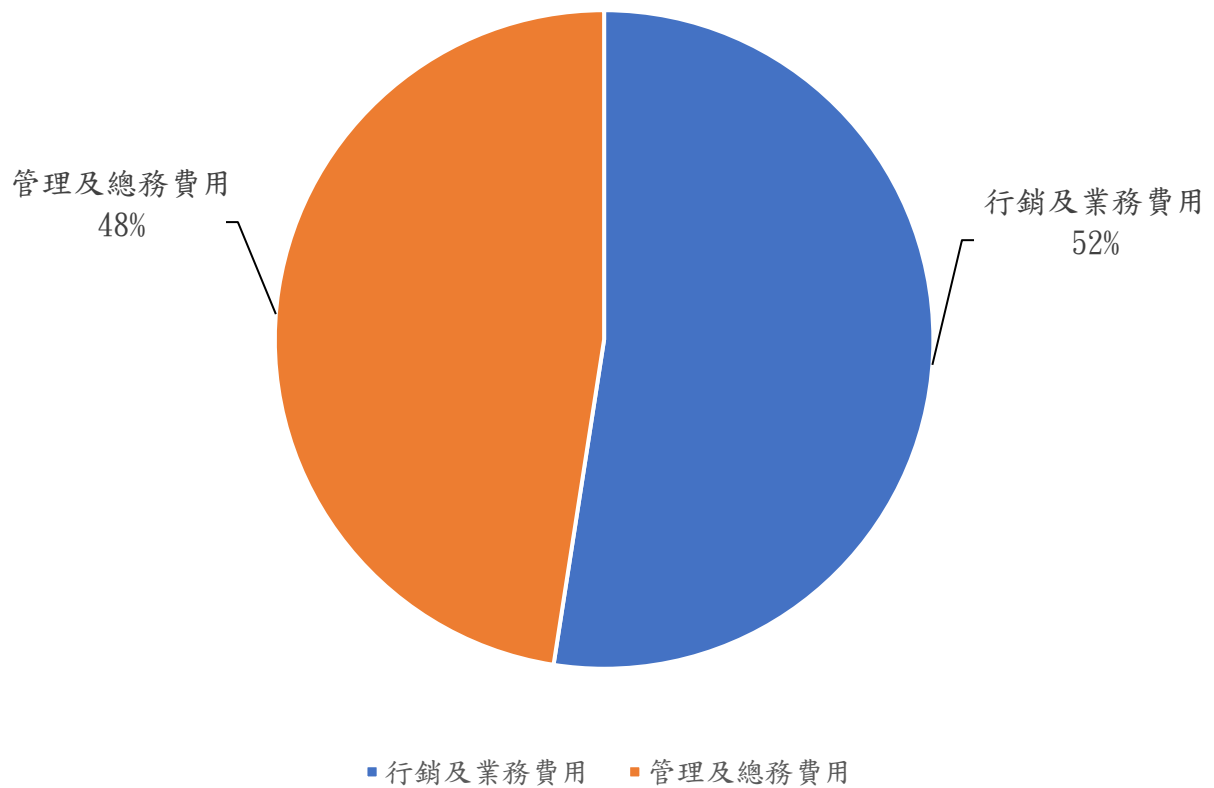
114 年度收入及短絀、支出

收入及短絀



■ 勞務收入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其他業務收入 ■ 財務收入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本期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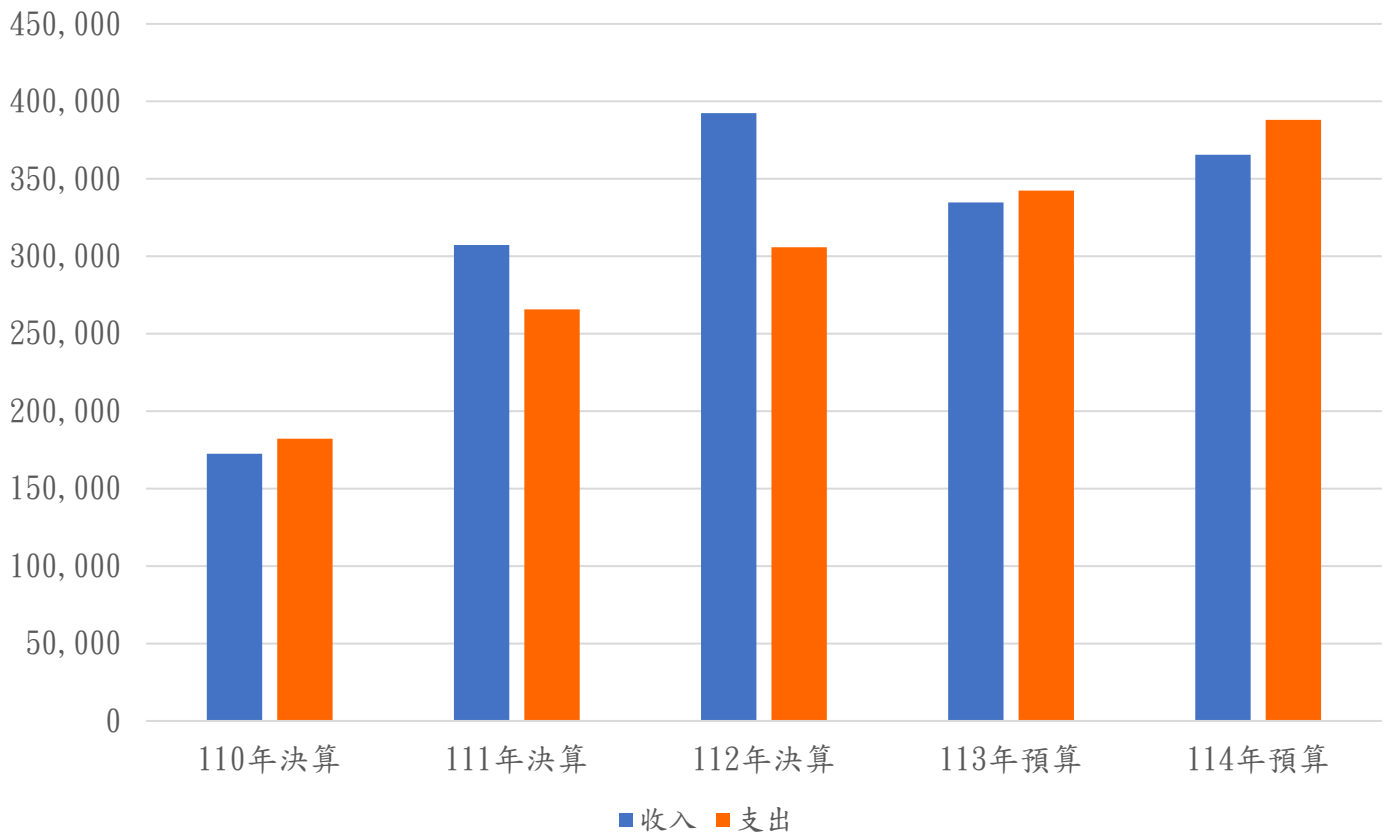
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4 年度預算	支出	114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388,041	支出合計	388,041
收入	365,569	支出	388,041
勞務收入	19,174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3,54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8,433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495
其他業務收入	181,500		
財務收入	1,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462		
本期短絀	22,472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決算	113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收入	172,495	307,282	392,329	334,801	365,569
業務收入	167,674	295,693	379,109	319,777	349,107
業務外收入	4,821	11,589	13,220	15,024	16,462
支出	182,106	265,618	305,803	342,391	388,0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2,106	265,618	305,803	342,391	388,041
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本期賸餘(短絀)	(9,611)	41,664	86,526	(7,590)	(22,472)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中心 114 年度期初淨值預估為 1 億 7,376 萬 7,000 元，本期短絀預估為 2,247 萬 2,000 元，期末淨值預估為 1 億 5,129 萬 5,000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中心 114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516 萬 4,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690 萬 4,000 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 萬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906 萬 8,000 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92,329	100.00	收入	365,569	100.00	334,801	100.00	30,768	9.19	
379,109	96.63	業務收入	349,107	95.50	319,777	95.51	29,330	9.17	
26,574	6.77	勞務收入	19,174	5.25	24,403	7.29	(5,229)	(21.43)	
26,574	6.77	服務收入	19,174	5.25	24,403	7.29	(5,229)	(21.43)	
137,403	35.0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48,433	40.60	115,374	34.46	33,059	28.65	
137,403	35.02	其他租金收入	148,433	40.60	115,374	34.46	33,059	28.65	
215,132	54.84	其他業務收入	181,500	49.65	180,000	53.76	1,500	0.83	
215,132	54.84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181,500	49.65	180,000	53.76	1,500	0.83	
13,220	3.37	業務外收入	16,462	4.50	15,024	4.49	1,438	9.57	
1,132	0.29	財務收入	1,000	0.27	250	0.07	750	300.00	
1,132	0.29	利息收入	1,000	0.27	250	0.07	750	300.00	
12,088	3.0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462	4.23	14,774	4.41	688	4.66	
5,095	1.3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350	1.46	5,350	1.60	-	0.00	
6,389	1.63	違規罰款收入	100	0.03	600	0.18	(500)	(83.33)	
403	0.10	廣告收入	7,827	2.14	6,800	2.03	1,027	15.10	
0	0.00	受贈收入	2,000	0.55	2,000	0.60	-	0.00	
201	0.05	雜項收入	185	0.05	24	0.01	161	670.83	
305,803	77.95	支出	388,041	106.15	342,391	102.27	45,650	13.33	
305,803	77.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388,041	106.15	342,391	102.27	45,650	13.33	
181,495	46.26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3,546	55.68	177,615	53.05	25,931	14.60	
181,495	46.26	業務費用	203,546	55.68	177,615	53.05	25,931	14.60	
124,308	31.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495	50.47	164,776	49.22	19,719	11.97	
124,308	31.6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4,495	50.47	164,776	49.22	19,719	11.97	
86,526	22.05	本期賸餘(短絀)	(22,472)	(6.15)	(7,590)	(2.27)	(14,882)	196.07	

註：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	-	173,767	-	-	-	173,767	
本年度增(減-)數	-	-	-	-	-	(22,472)	-	-	-	(22,472)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	-	151,295	-	-	-	151,295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472)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00)	
利息收入	(1,000)	
調整項目	7,308	
折舊、減損及折耗	2,893	
攤銷	900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3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815	
收取利息	1,0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減(淨增-)	(6,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37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服務收入	19,174,000	
	16,824,000	文化館展覽門票收入。
	150,000	中心活動門票收入。
	2,200,000	周邊商品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租金收入	148,433,000	
	115,749,000	表演廳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7,734,000	文化館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24,950,000	產業區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181,500,000 170,000,000 11,500,000	臺北市政府補助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運用管理之補助收入。 爵士及音樂不斷電專案補助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利息收入	1,000,000	金融機構存款孳息。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350,000	表演廳停車場權利金。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廣告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廣告收入	7,827,000	接受廣告委刊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受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受贈收入	2,000,000	接受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雜項收入	185,000	販售機佣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81,494,836		177,615,000	合計	203,546,000	
	181,494,836		177,615,000	服務費用	203,546,000	
	23,508,380		21,900,000	水電費	24,904,000	
	22,651,512		21,200,000	工作場所電費	24,154,000	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電費。
	856,868		700,000	工作場所水費	750,000	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水費。
	30,099,169		31,048,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613,000	
	12,507,116		4,40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8,250,000	場館修繕維護費用。
	13,452,940		13,488,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5,845,000	場館機電設備修繕維護費用。
	4,139,113		13,16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9,518,000	場館什項設備修繕維護費用。
	2,973,552		3,650,000	保險費	3,650,000	
	2,819,766		3,50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500,000	場館產物保險費用。
	153,786		150,000	責任保險費	150,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87,499,412		94,100,000	一般服務費	98,257,000	
	87,499,412		94,100,000	外包費	98,257,000	表演廳前台服務及技術人力委外、及中心場館物業管理等。
	37,414,323		26,917,000	專業服務費	43,122,000	
	1,576,571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35,837,752		26,917,000	其他	43,122,000	辦理中心活動、特展與人才培育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24,308,437	164,776,000	合計	184,495,000	
56,355,543	76,348,000	用人費用	72,310,000	
42,099,457	55,056,000	正式員額薪資	53,373,000	
42,099,457	55,056,000	職員薪金	53,373,000	中心人員薪資。
1,677,533	3,801,000	加（夜）班費	1,989,000	
1,447,708	3,401,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669,000	處理工作逾時加班費。
4,517	200,000	誤餐費	120,000	因公延誤用餐之誤餐費。
225,308	200,000	未休假加班費	200,000	員工未休假加班費。
4,838,395	6,882,000	獎金	6,671,000	
4,838,395	6,882,000	年終獎金	6,671,000	年終工作獎金。
2,432,658	3,303,000	退休及撫卹金	3,202,000	
2,432,658	3,303,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202,000	勞工退休金中心負擔部分。
3,899	200,000	資遣費	200,000	
3,899	200,000	職員資遣費	200,000	中心人員資遣費。
5,303,601	7,106,000	福利費	6,875,000	
4,960,740	6,333,000	分攤員工保險費	6,139,000	勞健保等中心負擔部分。
342,861	773,000	其他福利費	736,000	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險等。
25,411,415	46,955,000	服務費用	65,220,000	
2,682,059	2,886,000	水電費	3,102,000	
2,599,087	2,806,000	工作場所電費	3,002,000	中心辦公室電費。
82,972	80,000	工作場所水費	100,000	中心辦公室水費。
330,975	450,000	郵電費	456,000	
153,901	210,000	郵費	216,000	郵遞、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
177,074	240,000	電話費	240,000	公務聯繫電話及網路費。
498,699	2,490,000	旅運費	1,640,000	
161,244	890,000	國內旅費	740,000	中心國內業務交流出差旅費。
337,455	1,600,000	國外旅費	900,000	中心國外參訪交流出差旅費。
14,707,165	30,16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522,000	
1,229,540	1,190,000	印刷及裝訂費	796,000	文宣、各類報告書及會議資料 印製。
2,426,857	4,920,000	廣（公）告費	11,620,000	辦理中心行銷宣傳之廣告費。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1,050,768	24,050,000	業務宣導費	38,106,000	辦理中心業務推廣行銷費用。
630,335	184,000	一般服務費	810,000	
176,332	24,000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50,000	金融機構轉帳匯款等手續費。
454,003	160,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60,000	臨時性勞務人力。
6,050,256	9,885,000	專業服務費	7,590,000	
661,836	3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00,000	會計師簽證費用、顧問費用。
825,763	905,000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60,000	辦理講習訓練及中心會議專家 或委員出席審查費。
51,210	30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300,000	員工外部訓練報名費及證照費。
2,067,445	2,7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630,000	辦理ERP系統、公文及差勤系統 、網路設備、視訊會議系統等 維運費用。
2,444,002	5,680,000	其他	2,500,000	辦理官方網站優化。
511,926	900,000	公共關係費	1,100,000	
511,926	900,000	公共關係費	1,10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宴客招待、禮 品致贈及敦親睦鄰等費用。
1,736,200	918,000	材料及用品費	965,000	
1,736,200	918,000	用品消耗	965,000	
471,556	144,00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00	辦公用品。
1,264,644	774,000	其他	821,000	各項會議餐點、民俗禮儀及接 待外賓等雜支。
1,883,996	2,053,000	租金與利息	1,592,000	
952,525	1,336,000	房租	896,000	
952,525	1,336,000	一般房屋租金	896,000	南北基地全區利用費。
808,471	717,000	機器租金	696,000	
808,471	717,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696,000	飲水機、消毒機及影印機等事 務機租賃費用。
123,000	-	什項設備租金	-	
123,000	-	什項設備租金	-	
3,904,631	7,087,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93,000	
2,911,774	3,01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 舊	2,893,000	
790,510	90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78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2,477	1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2,108,787	2,100,000	什項設備折舊	2,100,000	什項設備折舊折舊費用。
992,857	4,074,000	攤銷	900,000	
992,857	4,074,000	其他攤銷費用	900,000	其他攤銷費用。
32,397,944	31,40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600,000	
1,288,591	6,300,000	土地稅	6,500,000	
1,288,591	6,300,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6,500,000	南北基地地價稅。
31,015,530	25,000,000	房屋稅	34,000,000	
31,015,530	25,000,000	一般房屋稅	34,000,000	南北基地房屋稅。
92,843	100,0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0	
92,843	100,000	印花稅	100,000	契據印花稅。
980	-	規費	-	
980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34,181	1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	
34,181	15,000	會費	15,000	
34,181	15,000	國際組織會費	15,000	參與國際組織會費。
200,0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200,000		賠償給付	-	
200,000		一般賠償	-	
2,384,527	-	其他	-	
2,384,527	-	其他費用	-	
2,384,527	-	其他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預 算	年 算 數	度 數	說 明
合計		6,90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4,000		
機械及設備		600,000		1. 電腦設備及相關硬體60萬元。
什項設備		6,304,000		2. 表演廳舞台燈光音響設備等430.4萬元。 3. 文化館投影機及恆溫設備等200萬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281,197	資產合計	201,658	216,315	(14,657)
281,197	資產	201,658	216,315	(14,657)
231,189	流動資產	113,757	131,525	(17,768)
219,107	現金	106,137	125,205	(19,068)
219,017	銀行存款	106,137	125,205	(19,068)
90	零用及週轉金	-	-	-
6,133	應收款項	6,000	5,000	1,000
6,133	應收帳款	6,000	5,000	1,000
-	其他應收款	-	-	-
5,949	預付款項	1,620	1,320	300
1,009	預付費用	100	100	-
7	進項稅額	-	-	-
4,801	留抵稅額	1,500	1,200	300
132	預付稅款	20	20	-
45,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97	28,586	4,011
2,604	機械及設備	1,524	1,704	(180)
4,259	機械及設備	4,859	4,259	600
(1,65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35)	(2,555)	(780)
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8	21	(13)
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	62	-
(2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4)	(41)	(13)
9,611	什項設備	31,065	26,861	4,204
12,124	什項設備	37,778	31,474	6,304
(2,51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6,713)	(4,613)	(2,100)
32,899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32,899	未完工程	-	-	-
1,986	無形資產	2,790	3,240	(450)
1,986	無形資產	2,790	3,240	(450)
1,986	電腦軟體	2,790	3,240	(450)
2,874	其他資產	52,514	52,964	(450)
-	遞延資產	50,014	50,464	(450)
-	遞延費用	50,014	50,464	(450)
2,874	什項資產	2,500	2,500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2,563	存出保證金	2,500	2,500	-
31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	代管資產	4,867,250	4,867,250	-
-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20)	(20)	-
-	應付代管資產	(4,867,230)	(4,867,230)	-
281,197	負債及淨值合計	201,658	216,315	(14,657)
99,840	負債	50,363	42,548	7,815
81,549	流動負債	32,363	27,548	4,815
53,046	應付款項	29,763	25,548	4,215
8,349	應付薪工	11,119	11,470	(351)
44,296	應付費用	18,344	13,878	4,466
376	應付代收款	300	200	100
25	其他應付款	-	-	-
28,503	預收款項	2,600	2,000	600
26,326	預收收入	2,600	2,000	600
4	銷項稅額	-	-	-
2,173	其他預收款	-	-	-
18,291	其他負債	18,000	15,000	3,000
18,291	什項負債	18,000	15,000	3,000
18,082	存入保證金	18,000	15,000	3,000
20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1	受託代收款	-	-	-
181,357	淨值	151,295	173,767	(22,472)
181,357	累積餘絀(-)	151,295	173,767	(22,472)
181,357	累積賸餘	151,295	173,767	(22,472)
181,357	累積賸餘	151,295	173,767	(22,472)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年度決算數1,000,000元，係廠商履約保證金銀行存單等，113年度調整後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2. 臺北市政府無償提供使用之土地48億6,722萬9,530元，動產2萬元，，列入代管資產項下。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305,803,273	342,391,000	合計	388,041,000	203,546,000	184,495,000
56,355,543	76,348,000	用人費用	72,310,000	-	72,310,000
42,099,457	55,056,000	正式員額薪資	53,373,000	-	53,373,000
42,099,457	55,056,000	職員薪金	53,373,000	-	53,373,000
1,677,533	3,801,000	加（夜）班費	1,989,000	-	1,989,000
1,447,708	3,401,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669,000	-	1,669,000
4,517	200,000	誤餐費	120,000	-	120,000
225,308	200,000	未休假加班費	200,000	-	200,000
4,838,395	6,882,000	獎金	6,671,000	-	6,671,000
4,838,395	6,882,000	年終獎金	6,671,000	-	6,671,000
2,432,658	3,303,000	退休及撫卹金	3,202,000	-	3,202,000
2,432,658	3,303,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202,000	-	3,202,000
3,899	200,000	資遣費	200,000	-	200,000
3,899	200,000	職員資遣費	200,000	-	200,000
5,303,601	7,106,000	福利費	6,875,000	-	6,875,000
4,960,740	6,333,000	分攤員工保險費	6,139,000	-	6,139,000
342,861	773,000	其他福利費	736,000	-	736,000
206,906,251	224,570,000	服務費用	268,766,000	203,546,000	65,220,000
26,190,439	24,786,000	水電費	28,006,000	24,904,000	3,102,000
25,250,599	24,006,000	工作場所電費	27,156,000	24,154,000	3,002,000
939,840	780,000	工作場所水費	850,000	750,000	100,000
330,975	450,000	郵電費	456,000	-	456,000
153,901	210,000	郵費	216,000	-	216,000
177,074	240,000	電話費	240,000	-	240,000
498,699	2,490,000	旅運費	1,640,000	-	1,640,000
161,244	890,000	國內旅費	740,000	-	740,000
337,455	1,600,000	國外旅費	900,000	-	900,000
14,707,165	30,16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522,000	-	50,522,000
1,229,540	1,190,000	印刷及裝訂費	796,000	-	796,000
2,426,857	4,920,000	廣（公）告費	11,620,000	-	11,620,000
11,050,768	24,050,000	業務宣導費	38,106,000	-	38,106,000
30,099,169	31,048,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613,000	33,613,000	-
12,507,116	4,40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8,250,000	8,250,000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13,452,940	13,488,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5,845,000	15,845,000	-
4,139,113	13,160,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9,518,000	9,518,000	-
2,973,552	3,650,000	保險費	3,650,000	3,650,000	-
2,819,766	3,50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500,000	3,500,000	-
153,786	150,000	責任保險費	150,000	150,000	-
88,129,747	94,284,000	一般服務費	99,067,000	98,257,000	810,000
87,499,412	94,100,000	外包費	98,257,000	98,257,000	-
176,332	24,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0,000	-	50,000
454,003	160,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760,000	-	760,000
43,464,579	36,802,000	專業服務費	50,712,000	43,122,000	7,590,000
661,836	30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00,000	-	300,000
1,576,571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	-
825,763	905,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60,000	-	860,000
51,210	300,000	委託考選訓練費	300,000	-	300,000
2,067,445	2,70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3,630,000	-	3,630,000
38,281,754	32,597,000	其他	45,622,000	43,122,000	2,500,000
511,926	900,000	公共關係費	1,100,000	-	1,100,000
511,926	900,000	公共關係費	1,100,000	-	1,100,000
1,736,200	918,000	材料及用品費	965,000	-	965,000
1,736,200	918,000	用品消耗	965,000	-	965,000
471,556	144,00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00	-	144,000
1,264,644	774,000	其他	821,000	-	821,000
1,883,996	2,053,000	租金與利息	1,592,000	-	1,592,000
952,525	1,336,000	房租	896,000	-	896,000
952,525	1,336,000	一般房屋租金	896,000	-	896,000
808,471	717,000	機器租金	696,000	-	696,000
808,471	717,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696,000	-	696,000
123,000	-	什項設備租金	-	-	-
123,000	-	什項設備租金	-	-	-
3,904,631	7,087,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793,000	-	3,793,000
2,911,774	3,013,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893,000	-	2,893,000
790,510	90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780,000	-	780,0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12,477	1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3,000	-	13,000
2,108,787	2,100,000	什項設備折舊	2,100,000	-	2,100,000
992,857	4,074,000	攤銷	900,000	-	900,000
992,857	4,074,000	其他攤銷費用	900,000	-	900,000
32,397,944	31,40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0,600,000	-	40,600,000
1,288,591	6,300,000	土地稅	6,500,000	-	6,500,000
1,288,591	6,300,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6,500,000	-	6,500,000
31,015,530	25,000,000	房屋稅	34,000,000	-	34,000,000
31,015,530	25,000,000	一般房屋稅	34,000,000	-	34,000,000
92,843	100,0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0	-	100,000
92,843	100,000	印花稅	100,000	-	100,000
980	-	規費	-	-	-
980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	-
34,181	1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5,000	-	15,000
34,181	15,000	會費	15,000	-	15,000
34,181	15,000	國際組織會費	15,000	-	15,000
200,000	-	短絀、賠償及保險給付			
200,000	-	給付賠償	-	-	-
200,000	-	一般賠償	-	-	-
2,384,527	-	其他	-	-	-
2,384,527	-	其他費用	-	-	-
2,384,527	-	其他	-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合計	80	
業務總支出部分	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0	
正式人員	80	編制董事長1名，執行長1名，一級主管7名以及組員71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72,310,000	
正式員額薪資	53,373,000	中心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1,989,000	處理工作逾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及誤餐費。
獎金	6,671,000	年終工作獎金。
退休及撫卹金	3,202,000	勞工退休金中心負擔部分。
資遣費	200,000	中心人員資遣費。
福利費	6,875,000	勞健保等中心負擔部分。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6,446	-	-	4,259	62	12,124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9,350	-	-	-	-	19,350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904	-	-	600	-	6,304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2,700	-	-	4,859	62	37,778	-	-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2,893	-	-	780	13	2,100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93	-	-	780	13	2,100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上年度(12月31日)資產餘額	3,240	
本年度新增資產	-	
本年度攤提-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50)	
本年度(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	2,79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88,041	為辦理演出活動服務、出租場地申請服務、餐飲銷售服務、展覽活動及停車場空間出租服務等各項相關費用
業務費用				203,5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84,495	
(上)年度預算數				342,391	
業務費用				177,6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4,776	
(前)年度決算數				305,803	
業務費用				181,49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4,308	
(111)年度決算數				265,618	
業務費用				159,77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841	
(110)年度決算數				182,106	
業務費用				99,1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2,921	

本 頁 空 白

北市31-01-1002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法綜字第108601935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27275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特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
二、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
三、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
四、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以下簡稱核撥）。
二、經營管理及活動收入。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核撥，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文物典藏經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五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一、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者、創作者及其他工作者。

- 二、流行音樂產業公會、工會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 三、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 四、文化部代表一人。
- 五、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二分之一。

-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改派或解聘時，亦同：
- 一、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

-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
- 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
-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
-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有確實

證據。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情事。

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 十二 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十三 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第 十四 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 十五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第 十六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 十七 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 十八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 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及規章，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 第 十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

第三章 業務之監督

- 第 二十 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
 -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

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流行音樂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
- 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
-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